簽 於教務處 年 月 日

主旨：職 因 年齡已逾65歲(出生日期為 年 月 日)為照顧其生活起居，爰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擬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 一、依據「教師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 二、檢附留職停薪人員申請書、戶籍謄本各１份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核可後，依規辦理侍親留職停薪相關事宜，當否

簽請核示。

　　　　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|  |
| --- |
| 第一層決行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辧單位 | 決行 |
|  |